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領港條例》 (第 84 章)

《2013 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3 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理據

2. 為確保非本地船隻在香港水域內的航行安全，所有總噸位 3,000 噸或以上或《領港條例》(第 84 章)(《條例》)所指明的船隻，在訪港時須強制領港。這些船隻的領港服務現時由 106 名持牌領港員提供。海事處處長以領港事務監督身分，按《條例》訂明的資歷及經驗要求，向領港員發出不同領港級別¹的執照，以為指定長度的船隻提供領港服務。

3. 《條例》亦訂立了規管領港服務的條文，包括繼續聘用年逾 65 歲的持牌領港員、見習領港員的培訓規定、總噸位 3,000 噸以下的特定種類船隻的領港規定，以及領港員登船區的位置。海事處經檢討上述事宜的相關法例條文，並因應過往的經驗及已轉變的情況，在諮詢業界持份者後提出改善建議，以更符合業界的運作需要。改善建議載於下述各段。

(a) 領港員執照事宜

4. 《條例》容許即將年滿或已年滿 65 歲的持牌領港員，在通過體格、精神及視力檢查後，申請准許繼續工作一段不超逾 12 個月的期間，直至年滿 68 歲。然而，在獲准延長服務期間，即使有關領港員曾

¹ 《領港令》(第 84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2 訂明五個領港級別，分別是 I、IIA、IIB、IIC 及 IID 級。領港服務級別，是按持有執照的領港員可為其領港的船隻長度而定的。持有 I 級執照的在職領港員可為任何長度的船隻領港，而持有 IIA、IIB、IIC 或 IID 級執照的領港員，則只可分別為長度不超逾 260 米、220 米、165 米及 150 米的船隻領港。

長期擔任 I 級領港員，亦只會獲准擔任級別較低的 IIC 級領港員，即只可為長度不超逾 165 米的船隻領港。

5. 我們與海事處均同意，現有降低上述已屆 65 歲申請繼續工作(以 68 歲為限)的持牌領港員牌照級別的規定，未能保留及善用他們處理巨型船隻或訓練初級領港員的寶貴經驗和專長。我們贊成業界建議的修訂，即年逾 65 歲的在職領港員於通過體格、精神及視力檢驗後，可獲准保留原有級別的執照，直至年滿 68 歲的法定年齡限制。

(b) 為船隻提供領港服務

總噸位等於或大於 1,000 噸但小於 3,000 噸的船隻

6. 根據《條例》第 10C 條，強制領港適用於所有總噸位 3,000 噸或以上船舶。鑑於葵青貨櫃碼頭及附近一帶交通繁忙，法例進一步規定強制領港適用於總噸位 1,000 噸或以上進出貨櫃碼頭的船舶。這項規定主要涉及定期來往內地和香港的內河貨船。

7. 過往多年來，海事處一直有監管進出葵青貨櫃碼頭一帶的交通情況，海事處亦已檢討了 1,000 噸至 3,000 噸的內河貨船在交通管理上的運作經驗，包括船隻進入貨櫃碼頭內灣前須先獲海事處葵涌海上交通控制站批准的規定，以及停泊船隻數目的上限。經檢討後，考慮到一九九九年已實施交通管理措施，以及先進技術的應用，例如以船隻自動識別系統追蹤這些船隻的速度及路線，海事處認為實際上已毋須就總噸位 3,000 噸以下進出貨櫃碼頭的船隻實施強制領港。我們同意海事處實施的額外交通管制措施及以自動識別系統監控船隻，已能對總噸位 1,000 噸至 3,000 噸的船舶作出有效的全面管理，現有規定應可簡化。

位於龍鼓水道近爛角咀的領港員登船區

8. 《條例》指明在香港水域內領港員可登上或離開進港或離港的船隻的領港員登船區。為改善航行安全，海事處建議把現時位於龍鼓水道的領港員登船區的位置向北移約 1.5 海里。有關改變將縮短船隻進港或離港時在沒有領港員的情況下航行的距離，附件 B 所載示意圖顯示領港員登船區的原有及新位置。

B

(c) 雜項修訂

9. 我們亦建議作出雜項修訂，以改善《條例》的施行，當中包括賦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釐定根據《領港(紀律研訊程序)規例》獲委任的調查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有關酬金以往是透過行政安排釐定的；規定委任一名代表本港船務代理的成員加入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以增加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的代表性；規定凡海事處人員已視察某船舶或其他場地以評定豁免強制領港的申請，申請人須繳付訂明費用；有關

費用將在修訂規例內另行訂明，並會於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提交行政會議審批。我們在本《條例草案》中的修訂亦包括修訂及更新《領港令》(第 84C 章)附表 1 有關指明貨運碼頭／泊位／船塢的描述，以便列明註冊見習領港員的相關培訓規定。

《條例草案》

10.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b) 草案第 3 條修訂本條例第 4 條，藉加入一名代表船務代理利益的人，擴大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的代表性。
- (c) 草案第 4 條修訂本條例第 9A(2)條，使領港事務監督(監督)可將根據本條例第 9A(1)條提出申請的領港員持有的任何級別的執照續期。此乃指即將年滿 65 歲或已年滿 65 歲但尚未年滿 68 歲的領港員。
- (d) 草案第 5 條修訂本條例第 10D(3)條，以規定監督可豁免第(1)或(2)款所提述的船舶以外的任何船舶。草案第 5 條亦將新的第(5)款加入本條例第 10D 條，以規定如海事處人員已視察某船舶或其他場地，以協助監督考慮是否根據本條例第 10D(2)或(3)條授予豁免，該豁免的申請人須向監督繳付訂明費用。
- (e) 草案第 6、7、9(1)、(2)及(4)及 13 條將“總註冊噸位”一詞修訂為“總噸位”。
- (f) 草案第 8 條將新的第 19A 條加入本條例，以就調查委員會成員的酬金訂定條文。
- (g) 草案第 9(3)條修訂本條例附表 1 第 2 項，使駛往或駛離《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3 指明的貨櫃終點碼頭的總噸位為 1 000 噸或以上的船舶，不再受強制領港規限。
- (h) 草案第 10 條修訂本條例附表 2 第 3 項，以更改某領港員登船區的位置。
- (i) 草案第 11 條修訂《領港令》(第 84 章，附屬法例 C)(該命令)第 9 條，使登記見習領港員的薪酬，由招聘該領港員的人支付。
- (j) 草案第 12 條修訂該命令附表 1 列表 1 及 3，以修訂貨運碼頭、泊位及船塢的名單(該等碼頭、泊位及船塢是與確定根據本條例申請執照的人是否具有所需的適當經驗有關的)，並作出相關更改。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條例草案》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刊憲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建議的影響

12.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條例》的現有約束力沒有影響。在經濟方面的影響，建議能令航運業及領港界別的運作更流暢。

公眾諮詢

13. 我們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在南丫島附近發生撞船事故，一名委員認為當局應採取步驟收緊安全標準，而非建議豁免總噸位 3,000 噸以下進出貨櫃碼頭的船隻的領港規定。我們解釋，提出建議的改變是基於海事處過去十多年在管控進出貨櫃碼頭海上交通的運作經驗，證明額外的管制措施行之有效，因此建議應不會影響有關地點的海上安全。另一名委員則關注是否有足夠領港員應付服務需求。我們回應時指出，據我們所知領港員的供應穩定，但為了增加航海人才的數目，當局由二零零四年起已推行航海訓練獎勵計劃(計劃)，鼓勵更多年輕人接受航海訓練，並在航運方面開創事業。至今已有超過 200 人參與計劃，其中三人已考獲商船船長資格。上述學員在取得相關經驗及資格後，有機會投身領港界別。事務委員會委員經討論後，對於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的建議不持異議。

14. 我們亦就建議修訂徵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獲其支持。該委員會為法定諮詢委員會，由航運業界不同持份者組成，包括持有執照的領港員、船東、班輪經營者、貨櫃碼頭營運商、船塢業的代表。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背景

16. 為訪港船舶提供領港服務，可確保這些船舶在香港水域內航行安全、減低意外風險及避免損壞港口設施。《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規管領港服務訂定條文，包括領港員可就其服務收取的領港費。

查詢

17. 如有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黃志珩先生(電話：3509 8261)或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王永洪先生(電話：2233 7813)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對《領港條例》(第 84 章)的修訂	
3.	修訂第 4 條(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的設立)..... 2
4.	修訂第 9A 條(延長服務逾 65 歲)..... 2
5.	修訂第 10D 條(豁免強制領港)..... 3
6.	修訂第 10E 條(向監督報告的責任)..... 3
7.	修訂第 12 條(向領港員提供的資料及協助)..... 3
8.	加入第 19A 條..... 3
	19A. 調查委員會成員的酬金..... 4
9.	修訂附表 1(受強制領港規限的船舶)..... 4
10.	修訂附表 2(領港員登船區)..... 4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對《領港令》(第 84 章, 附屬法例 C)的修訂	
11.	修訂第 9 條(見習領港員的薪酬)..... 6
12.	修訂附表 1(申請人的適當經驗)..... 6
第 4 部	
對《領港(費用)令》(第 84 章, 附屬法例 D)的相應修訂	
13.	修訂附表 1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領港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使即將年滿 65 歲或已年滿 65 歲但未滿 68 歲的領港員所持有的某些級別的執照得以獲續期；免除駛經某些航線的某些船舶須接受強制領港的規定；更改某領港員登船區的位置；並就改善該條例的施行的雜項修訂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 年領港(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5 條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部。

第 2 部

對《領港條例》(第 84 章)的修訂

3. 修訂第 4 條(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的設立)

- (1) 第 4(3)(a)及(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nterest”

代以

“interests”。

- (2) 在第 4(3)(b)條之後 —

加入

“(ba) 行政長官認為代表船務代理利益的人士一名；”。

- (3) 第 4(3)(c)至(h)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nterest”

代以

“interests”。

4. 修訂第 9A 條(延長服務逾 65 歲)

第 9A(2)條 —

廢除

“《領港令》(第 84 章，附屬法例)訂明的 IIC 級執照發給該申請人或將該執照續期(按適當情況而定)，但有效期”

代以

“該申請人的執照續期”。

5. 修訂第10D條(豁免強制領港)

(1) 第10D(3)條 —

廢除

“事情，則可豁免任何船舶”

代以

“情況，則可豁免任何船舶(第(1)或(2)款所提述者除外)”。

(2) 在第10D(4)條之後 —

加入

“(5) 如有人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第(2)或(3)款授予豁免，而海事處人員已應有關申請而視察某船舶或其他場地，以協助監督考慮是否授予該豁免，該申請人須向監督繳付就該項視察而收取的訂明費用。”。

6. 修訂第10E條(向監督報告的責任)

第10E(1)(a)(ii)及(2)(b)條 —

廢除

“註冊”。

7. 修訂第12條(向領港員提供的資料及協助)

第12(1)(a)條 —

廢除

“註冊”。

8. 加入第19A條

在第19條之後 —

加入

“19A. 調查委員會成員的酬金

(1) 調查委員會成員須獲付酬金，釐定酬金數額時，須將有關成員在調查委員會事務方面的工作量及所費的時間列入考慮。

(2) 酬金須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不時就一般情況而釐定，或特定就個別個案而釐定。

(3) 本條不授權支付酬金予全職受僱擔任政府受薪職位的人。”。

9. 修訂附表1(受強制領港規限的船舶)

(1) 附表1，第1項 —

廢除

“註冊”。

(2) 附表1，第2項 —

廢除

“註冊”。

(3) 附表1，第2項 —

廢除

“及附表3指明的貨櫃終點碼頭”。

(4) 附表1，第3、4及5項 —

廢除

“註冊”。

10. 修訂附表2(領港員登船區)

附表2，第3項 —

廢除

“北緯	22°	23′	30″，
東經	113°	53′	30″。”

代以

“北緯	22°	25′	01″，
東經	113°	53′	12″。”

第3部

對《領港令》(第84章，附屬法例C)的修訂

11. 修訂第9條(見習領港員的薪酬)

第9條 —

廢除

在“薪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不得低於每月\$15,000，並須由招聘該領港員的人支付。”

12. 修訂附表1(申請人的適當經驗)

(1) 附表1，列表1，第1項，第2欄 —

廢除

“北面泊位 —

(內泊位)

(外泊位)”

代以

“北面泊位”。

(2) 附表1，列表1，第1項，第3欄 —

廢除

“或北面泊位(外泊位)時，將任何長度的船舶停泊和駛離南面泊位(內泊位)或北面泊位”

代以

“時，將任何長度的船舶停泊和駛離南面泊位”。

(3) 附表1, 列表1, 第2項, 第2欄 —

廢除

“9號泊位”

代以

“9號泊位

15號泊位

16號泊位

17號泊位

18號泊位

19號泊位

20號泊位”。

(4) 附表1, 列表1, 第2項, 第3欄 —

廢除

“長度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每個泊位各3次”

代以

“長度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每個泊位各2次”。

(5) 附表1, 列表1, 第4項, 第2欄 —

廢除

“及西面內泊位”

代以

“、西面內泊位及3號泊位”。

(6) 附表1, 列表1, 第4項, 第2欄 —

廢除

“(蜆殼石油氣內泊位)”

代以

“(蜆殼石油氣內泊位)

(加德士石油氣泊位)”。

(7) 附表1, 列表1, 第4項, 第2欄 —

廢除

“(黃埔)

(友聯1號)”

代以

“(聯合)

(友聯1號)

(友聯3號)”。

(8) 附表1, 列表1 —

廢除第5項。

(9) 附表1, 列表1, 第7項 —

廢除

“中國水泥公司碼頭

將長度超逾168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各3次。”

代以

“中國水泥公司碼頭

將長度超逾168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各3次。

永久航空燃油儲存庫

將任何長度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各3次(其中一次停泊和駛離泊位必須在日落至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以及當另一艘長度相同或較長的船舶正佔用泊位的一部分

- 時，將長度超逾 168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各 1 次。
 紹榮鋼鐵碼頭 將長度超逾 168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各 2 次。”。
- (10) 附表 1，列表 1，第 8 項，第 3 欄，在“各 3”之後 —
 加入
 “次(其中一次停泊和駛離泊位必須在日落至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以及當另一艘長度相同或較長的船舶正佔用泊位的一部分時，將長度超逾 168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各 1”。
- (11) 附表 1，列表 1，第 8 項 —
 廢除
 “索罟灣 —
 水泥碼頭 將任何長度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各 1 次。”。
- (12) 附表 1，列表 3，第 1 項，第 2 欄 —
 廢除
 “北面泊位 —
 (內泊位)
 (外泊位)”
 代以
 “北面泊位”。
- (13) 附表 1，列表 3，第 2 項，第 2 欄 —
 廢除
 “9 號泊位”

- 代以
 “9 號泊位
 15 號泊位
 16 號泊位
 17 號泊位
 18 號泊位
 19 號泊位
 20 號泊位”。
- (14) 附表 1，列表 3，第 3 項 —
 廢除
 “香港聯合船塢海堤碼頭 將任何長度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各 2 次。”
 代以
 “香港聯合船塢海堤碼頭
 友聯海堤碼頭 } 在每個碼頭，將任何長度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各 2 次。”。

第4部

對《領港(費用)令》(第84章, 附屬法例D)的相應修訂

13. 修訂附表

- (1) 附表, 第1部, 第1(a)、(b)、(c)及(d)段 —
廢除
所有“註冊”。
- (2) 附表, 第1部, 註, (c)段 —
廢除
“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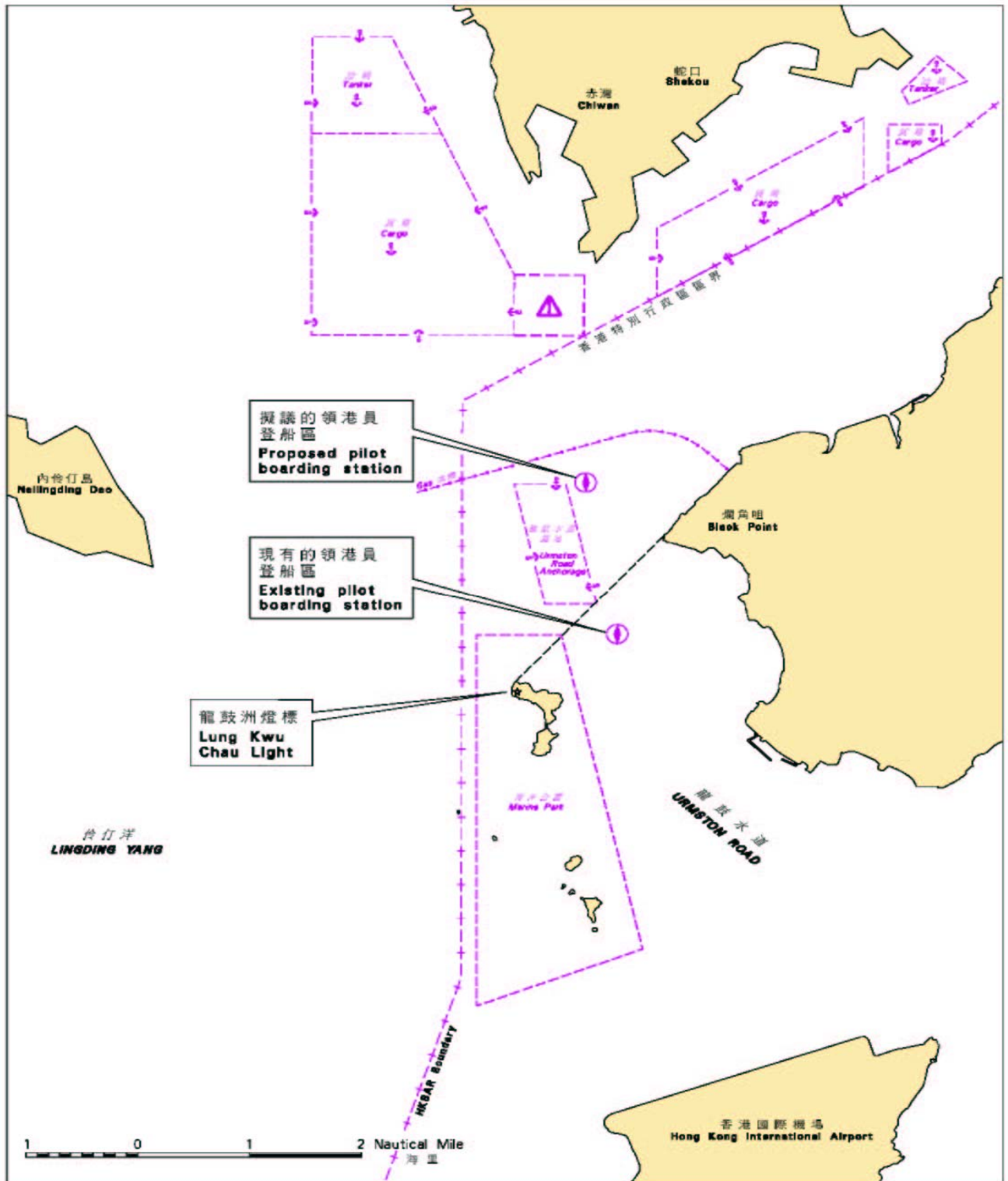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為改善《領港條例》(第84章)(**本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實施。

2.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 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3條修訂本條例第4條, 藉加入一名代表船務代理利益的人, 擴大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的代表性。
4. 草案第4條修訂本條例第9A(2)條, 使領港事務監督(**監督**)可將根據本條例第9A(1)條提出申請的領港員持有的任何級別的執照續期。此乃指即將年滿65歲或已年滿65歲但尚未年滿68歲的領港員。
5. 草案第5條修訂本條例第10D(3)條, 以規定監督可豁免第(1)或(2)款所提述的船舶以外的任何船舶。草案第5條亦將新的第(5)款加入本條例第10D條, 以規定如海事處人員已視察某船舶或其他場地, 以協助監督考慮是否根據本條例第10D(2)或(3)條授予豁免, 該豁免的申請人須向監督繳付訂明費用。
6. 草案第6、7、9(1)、(2)及(4)及13條將“總註冊噸位”一詞修訂為“總噸位”。
7. 草案第8條將新的第19A條加入本條例, 以就調查委員會成員的酬金訂定條文。
8. 草案第9(3)條修訂本條例附表1第2項, 使駛往或駛離《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 附屬法例C)附表3指明的貨櫃終點碼頭的總噸位為1000噸或以上的船舶, 不再受強制領港規限。
9. 草案第10條修訂本條例附表2第3項, 以更改某領港員登船區的位置。
10. 草案第11條修訂《領港令》(第84章, 附屬法例C)(**該命令**)第9條, 使登記見習領港員的薪酬, 由招聘該領港員的人支付。

11. 草案第 12 條修訂該命令附表 1 列表 1 及 3，以修訂貨運碼頭、泊位及船塢的名單(該等碼頭、泊位及船塢是與確定根據本條例申請執照的人是否具有所需的適當經驗有關的)，並作出相關更改。

附件 B



海軍處海道測量部於2002年4月繪製
Prepared by the Hydrographic Office,
Marine Department. April 2002

基準 Datum WGS84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2002MAR017